



關  
漢  
甫  
鹿  
洲  
全  
集

97.662  
4421  
312





棉陽學準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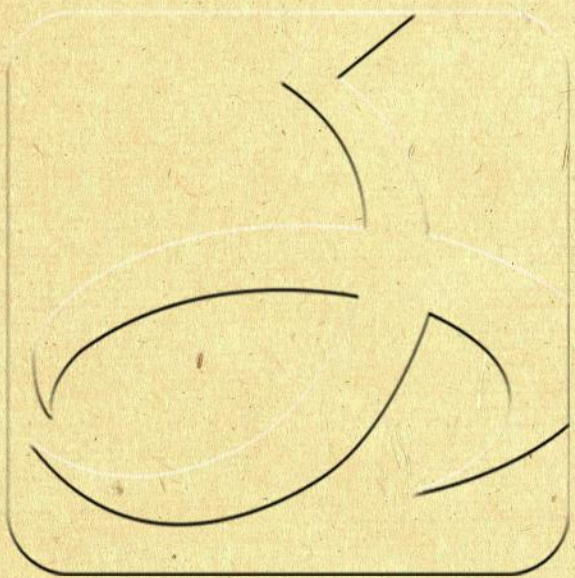
鹿洲藍鼎元著

講學規儀

講學何以有儀。曰存禮樂之意也。揖讓進退。鼓鐘贈答。所以陶淑性情。為學問身心之助。豈淺尠哉。今人以放誕為高致。以禮教為桎梏。羣聚裸裎。閑談嬉戲。及至見人之際。行禮



受業諸子全校





之區則揖拜且不知其何從言辭急遽而無序舉動倉皇而失措粗俗鄙野不為大雅所嗤乎山陬海澨之人多坐此弊皆由於平日不知講求未會學為弟子故也吾非欲以迂闊舉動強人以所難第使知少長之序習揖遜坐立之節制度聲容日漸日深將有興于禮樂而不自知者則當其講學之時已無往非禮陶樂淑之意矣故規儀不可忽也凡講期以月之朔望為準不數不疎率十五

日而一會

延學問宏博品行端方者一人為師長不論搢紳韋布惟道德文章羣情推服乃可膺斯任也

先期三日預擬講章先四子書一首次六經一首次性理史鑑一首就各章衍為講義端楷大書榜于堂前俾同學之士覽觀尋繹各有發明意見便于講畢之時質疑問難講院初開延師未得其人講章本縣暫擬或



諸生中學識高明者各擬一二章本縣參酌  
 論定懸示同學俟後聘有師長俱由師長撰  
 擬以一事權可也  
 擇老成望重行誼清端慮事周詳者二人為  
 學長凡祭祀講學租穀收支一應大小事務  
 俱由學長提調  
 先期二日學長編派執事人員擇書理明晰  
 言詞敏達者三人為司講禮儀嫻熟聲音高  
 朗者二人為司贊能糾過愆唱不中禮者二

人為司儀步趨敬慎奉持謹凜者五人為司  
 爵官音無訛出口洪亮者一人為司祝入耳  
 不忘字畫清楚者二人為司記練達周旋晉  
 接有度者四人為司賓舉動從容運腕有力  
 者二人為司鐘為司鼓年少聲清抑揚合節  
 者四人為歌童  
 伐鼓考鐘疑與異教相似而實非也鼓鐘辟  
 雍先王之禮樂有待後人之興起豈可以暮  
 鼓晨鐘為異端所竊用遂併禮樂而廢之乎



鼓宜于大。使其聲洪亮而遠聞。鐘宜于小。用熟銅鑄之。使其聲清越而餘韻悠永。設簋業懸几上。與寺廟稍別可也。

倉卒未能興古樂。暫用吹手四名為樂人。以壯聲容。

先期一日。學長率執事人等。演習儀注。贊學唱童學歌詩。眾人學揖讓升降周旋進反坐立之節。

神座几案拂拭潔淨。灑掃庭廡。備果酒燭香之類。設茶饌椅凳。以待學者。

預備祭品。用時果。殺核如同薦新。隨意斟酌。四籩四豆。不以難得之物為貴。不用羊豕以節財。從儉使其可繼。

凡四方人士欲聽講者。先期向司賓報名。登簡籍以便備坐。及多設茶饌。諸生有他故不得預講。先期向學長告假。通知司賓以省多備。

學長告講期。連名序刺。請本縣儒學僚佐來。



朝赴講所及期諸生齊集以俟官師至執事  
諸生迎于大門下車揖讓以入學長迎于二  
門師長迎于階各一揖拱而立  
司贊先升階上東西相對而立唱排班行謁  
見五先生禮序立師長中本縣師僚東搢  
紳舉貢西平列階下諸生序後司贊唱班齊  
鼓樂司鼓者伐鼓司鐘者擊鐘樂人奏樂唱  
鞠躬拜興凡四唱平身樂止  
司贊唱分班師長立于東西面少上本縣師

僚立東次西面搢紳前輩立于西東面與本  
縣師僚相對不與師長並列示尊師也諸生  
序下向北而立司贊唱東西對揖各三揖畢  
本縣師僚搢紳向師長一揖師僚搢紳向本  
縣一揖諸生向上三揖師長答揖一本縣師  
僚答揖一搢紳前輩答揖一諸生同班相揖  
一司贊唱就位師長本縣師僚從東階上搢紳  
舉貢從西階上諸生分兩旁紳與紳齒士與



士齒各就所應得之位。拱立。司贊唱告坐。各不離位。三揖。立于東者坐。東立于西者坐。西其遠賓至。則邑紳士各以所上位讓之。司講三案。在堂上。近南。左右對列。執事者位兩階上。聽講。諸生東西分坐。不足則用涼篷遮蓋兩庭院。以避風日。司贊唱。宣明白鹿洞規。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左司贊出位。宣。五。教之日。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父子有親。伐鼓。一。君臣有義。伐鼓。一。夫婦有別。伐鼓。一。長幼有序。伐鼓。一。朋友有信。伐鼓。一。右司贊高聲曰。願同人扶植此綱常。司鐘者擊鐘。一。左司贊一揖復位。右司贊出位。宣。爲學之序。伐鼓。一。向上一揖。高聲唱。博學之。伐鼓。一。審問之。伐鼓。一。慎思之。伐鼓。一。明辨之。伐鼓。一。篤行之。伐鼓。一。左司贊高聲曰。願同人振興此德業。司鐘者擊鐘。一。右司贊一揖復位。



左司贊出位宣脩身之要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言忠信伐鼓一行篤敬伐鼓一懲忿  
窒慾伐鼓一遷善改過伐鼓一右司贊高聲  
曰同人中果能遵此脩身否請着實省察之  
司鐘者擊鐘一左司贊一揖復位  
右司贊出位宣處事之要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正其誼伐鼓一不謀其利伐鼓一明  
其道伐鼓一不計其功伐鼓一左司贊高聲  
曰同人中果能遵此處事否請留心體驗之

司鐘者擊鐘一右司贊一揖復位

友司贊出位宣接物之要伐鼓一向上一揖  
高聲唱已所不欲伐鼓一勿施於人伐鼓一  
行有不得伐鼓一反求諸己伐鼓一右司贊  
高聲曰同人中果能遵此接物否請平情細  
思之司鐘者擊鐘一左司贊一揖復位  
右司贊唱宣白鹿洞規畢司鼓者伐鼓三司  
鐘者擊鐘三  
左司贊唱司講啓告講首章司講一人出位



向。五先生一揖曰。啓告今日。講某書某章。揖畢。左拱手讓。揖在東者。同答之。右拱手讓。揖在西者。同答之。右司贊唱。升講位。司講就位。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左司贊唱。肅靜無譁。右司贊唱。展書開講。司講正襟端坐。朗聲宣述。所擬第一章講義。不疾不徐。雍容中節。講畢出位。向。五先生

一揖告講某章畢。復位。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左司贊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四人登階。向上一揖。左右序立。司贊唱歌。朱夫子放勳之一章。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歌曰。放勳始欽明。南面亦恭己。大哉精一傳。萬世立人紀。猗歟嘆日躋。穆穆歌敬止。戒熒光武烈。待旦起周禮。恭惟千載心。秋月照寒水。魯叟何常師。刪述存聖軌。凡童子歌詩一句。司鼓



者伐鼓一司鐘者擊鐘一全詩歌完伐鼓三擊鐘三童子向上一揖復位。

右司贊唱作樂司鼓者伐鼓司鐘者擊鐘樂人奏樂。

左司贊唱行初獻禮官僚縉紳各下階平列

尚。上。唱。就。位。各。趨。進。照。位。序。立。唱。跪。皆。跪。一

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與平身唱正獻官盥洗

本縣盥洗畢唱酌酒酌畢唱詣五先生神

位前跪上香獻爵五位各一爵唱讀祝師僚

摺紳人等皆跪。司祝者捧祝文跪前開讀維

雍正某年某月某甲子朔望廣東潮州府普

寧縣知縣署理潮陽縣事蓋鼎元敢昭告于

先賢濂溪周夫子

先賢明道程夫子

先賢伊川程夫子

先賢橫渠張夫子

先賢紫陽朱夫子五先生之神曰天生蒸民

有物有則率性脩道至人立極自精一執中



開萬年之統緒。遂見知聞。知綿三代而不忒。  
 尼山木鐸。事功遠邁乎唐虞。戰國轍環。發蒙  
 更慤于饑溺。遙遙千五百歲之閒。惟我  
 周程張朱五先生奮賢關而入聖域。旁搜遠  
 紹。薪傳獨得六經四子發明。如日月中天。邪  
 說異端。斬絕若門庭荆棘。允孔孟之功臣。為  
 後學之矜式。鼎元待罪此邦。朝兢夕惕。非第  
 鞠謀康乂之司。兼有世道人心之責。思民風  
 之丕淳。惟士習之宜亟。爰開書院。敬奉典型。

立醇儒以作之師。俾舊染於是乎洗滌。因相  
 與講明正學。論道窮經。凡綱常倫紀。日用行  
 習之地。無不知之。真而行之。力掃釋老之謬  
 談。併嚴辨乎陽儒陰墨。似道似學之奪。朱尤  
 是擯。而是斥。從此經正民興。鄉無邪慝。士希  
 賢而賢。希聖孝弟仁讓。所漸靡不風。移而  
 俗易。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言有大而非  
 夸。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掌可指而  
 赫奕。吾道南矣。將棉邑化洛閩之區。斯文在



茲。庶。海。濱。復。鄒。魯。之。迹。邦。家。有。慶。吏。民。增。色。  
拜。手。致。詞。精。誠。上。格。謹。告。司。贊。唱。俯。伏。興。復。  
位。跪。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平。身。禮。畢。唱。  
樂。止。

右。司。贊。唱。司。講。啓。告。講。二。章。司。講。一。人。出。位。  
向。五。先。生。一。揖。曰。啓。告。今。日。講。某。書。某。章。  
揖。畢。左。拱。手。讓。揖。在。東。者。同。答。之。右。拱。手。讓。  
揖。在。西。者。同。答。之。

左。司。贊。唱。升。講。位。司。講。就。位。司。鼓。者。伐。鼓。三。

司。鐘。者。擊。鐘。三。

右。司。贊。唱。肅。靜。無。譁。

左。司。贊。唱。展。書。開。講。

司。講。正。襟。端。坐。朗。聲。宣。述。所。擬。第。二。章。講。義。

不。疾。不。徐。雍。容。中。節。講。畢。出。位。向。五。先。生。

一。揖。告。講。某。章。畢。復。位。司。鼓。者。伐。鼓。三。司。鐘。

者。擊。鐘。三。

右。司。贊。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四。人。登。階。向。  
上。一。揖。左。右。序。立。司。贊。唱。歌。朱。夫。子。顏。生。之。



一。章。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歌。曰。顏  
生。躬。四。勿。曾。子。日。三。省。中。庸。首。謹。獨。衣。錦。思  
尚。綱。偉。哉。鄒。孟。氏。雄。辯。極。馳。騁。操。存。一。言。要  
為。爾。挈。裘。領。丹。青。著。明。訓。今。古。垂。煥。炳。何。事  
千。載。餘。無。人。踐。斯。境。凡。童。子。歌。詩。一。句。司。鼓  
者。伐。鼓。一。司。鐘。者。擊。鐘。一。全。詩。歌。完。伐。鼓。三  
擊。鐘。三。童。子。向。上。一。揖。復。位。  
左。司。贊。唱。作。樂。伐。鼓。考。鐘。衆。樂。並。奏。  
右。司。贊。唱。行。亞。獻。禮。官。僚。搢。紳。仍。下。階。平。立。

唱。就。位。各。趨。進。就。位。唱。跪。皆。跪。一。叩。首。二。叩  
首。三。叩。首。興。平。身。唱。酌。酒。酌。畢。唱。詣。五。先  
生。神。位。前。跪。上。香。獻。爵。五。位。各。一。爵。唱。俯。伏。  
興。復。位。跪。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平。身。禮  
畢。唱。樂。止。  
左。司。贊。唱。司。講。啓。告。講。三。章。司。講。一。人。出。位。  
向。五。先。生。一。揖。曰。啓。告。今。日。講。某。書。某。章。  
揖。畢。左。拱。手。讓。揖。在。東。者。同。答。之。右。拱。手。讓  
揖。在。西。者。同。答。之。



右司贊唱升講位司講就位伐鼓考鐘仍各  
以三爲節

左唱肅靜無譁右唱展書開講亦如之

司講正襟端坐宣述所擬第三章講義雍容

高朗悉如前儀講畢出位仍向五先生一

揖告講某章畢復位伐鼓考鐘仍各以三爲

節

左司贊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四人登階一

揖左右序立司贊唱歌朱夫子闢異教詩二

章伐鼓三擊鐘三歌曰飄飄學仙侶遺世在

雲山盜啓玄命秘竊當生死關金鼎蟠龍虎

三年養神丹刀圭一入口白日生羽翰我欲

往從之脫屣諒非難但恐逆天道偷生詎能

安凡童子歌詩一句伐鼓考鐘各一每章歌

完伐鼓三考鐘三又歌曰西方論綠業卑卑

喻羣愚流傳世代久梯接凌空虛顧盼指心

性名言超有無捷徑一以閑靡然世爭趨號

空不踐實躡彼榛棘途誰哉繼三聖爲我焚



其書每歌一句伐鼓考鐘各一全章歌完鼓  
三鐘三亦如之童子向上揖復位  
右司贊唱作樂伐鼓考鐘衆樂並奏  
左司贊唱行終獻禮官僚縉紳仍下階平立  
唱就位跪亦如之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  
平身唱酌酒詣五先生神位前跪上香獻  
爵亦如之唱俯伏興復位跪一叩首二叩首  
三叩首興平身禮畢唱樂止  
右司贊唱司講已畢詩樂三終徹講案司鼓

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三  
師長官僚紳衿各起位隨意講堂院外散步  
片時  
司贊唱請用膳學長進一揖師長官僚紳衿  
皆揖司賓拱至膳所請坐照次序坐六人一  
席酒不過三盃多者有罰飯各隨其量膳羞  
四簋豆腐園蔬鹹魚醃菜而已不許過豐私  
携盛饌至者亦有罰官紳一體使常知澹泊  
滋味



飯畢起位散步片時。堂上伐鼓三擊鐘。三司贊唱請赴講堂。師長官僚紳衿依前次序進就坐。各一揖。司贊唱質疑問難。欲有問者卽起出班。向上三揖。坐于旁側。就所講書章發出特見。從容辯論以闡明聖道爲主。不以偏僻詭異浮詞矜辯爲長。或音語弗清言不達意。則將已見詳書條段呈出問難。師長亦書而答之。凡有他疑皆許質問。其出問以坐次爲序。先長後

幼。毋得僥越。勦說雷同。並所深戒。問畢起坐。再向上三揖復本位。

司記二人列几案。楮筆于神座旁。審聽問答。皆書之。其有不盡。則令本生自書一楮。授司記彙錄成編。師長改正。送本縣叅酌訂定。付之剞劂。以就正遠方之有道者。

司儀二人自始事以至終事。留心細察。凡揖讓升降周旋進反坐立言談食飲不中禮者。皆糾唱之。每糾唱一則。司記執簡而書曰。某



人爲某事失儀及卒事則學長按籍而稽量  
罰示懲所以振起衆人恭敬之心而銷其玩  
忽粗浮之氣也

諸生質疑已畢不復再有問者則司贊唱曰  
質疑問難已畢司鼓者伐鼓三司鐘者擊鐘  
三

本縣命題課試諸生次日構思呈師長評定  
彙送本縣選擇加批付梓以質海內高明覘  
吾邑人文之盛

司贊唱童子上堂歌詩童子四人登階向上  
一揖左右序立司贊唱歌此日不再得之章  
伐鼓三擊鐘三歌曰此日不再得頽波注扶  
桑躑躑黃小羣毛髮忽已蒼願言媚學子共  
惜此日光術業貴及時勉之在青陽行矣慎  
所之戒哉畏迷方舜蹠善利閑所差亦毫芒  
富貴如浮雲苟得非所臧貧賤豈吾羞逐物  
乃自戕胼胝奏艱食一瓢甘糟糠所逢義適  
然未殊行與藏斯人已云邈簡編有遺芳希



顏亦顏。徒要在。用心剛。譬猶千里馬。駕言勿  
徬徨。驅馬日以遠。誰謂阻且長。末流學多岐。  
倚門誦韓莊。出入四寸閒。雕鐫事詞章。學成  
欲何用。奔趨利名場。挾策博奕遊。異趣均亡  
羊。我懶心意衰。撫事多遺忘。念子方妙齡。壯  
圖宜自強。至寶在高深。不憚勤梯航。茫茫定  
何求。所得安能常。萬物備吾身。求得舍卽亡。  
雞犬猶知求。自棄良可傷。欲爲君子儒。勿謂  
吾言狂。凡童子歌詩一句。伐鼓考鐘各一全。

詩歌完。伐鼓三考。鐘三。童子向上一揖復位。  
司贊唱。作樂。伐鼓考鐘。衆樂並奏。  
司贊唱。排班行拜辭。五先生禮序立。師長  
中本縣師僚東。搢紳舉貢西。平列階下。諸生  
序後。司贊唱。班齊。鼓樂。司鼓者伐鼓。司鐘者  
擊鐘。樂人奏樂。唱鞠躬拜興。凡四唱。平身樂  
止。  
司贊唱。分班。師長官僚搢紳各依班次。東西  
對立。諸生仍立下。北面。司贊唱。凡在坐預講。



席者謝師長一揖師長答揖司贊唱師僚搢  
紳謝父母一揖本縣答揖司贊唱諸生向上  
三揖先師長答之次本縣師僚答之又次搢  
紳前輩答之揖畢遂行  
本縣與師長揖別于二門之外師僚搢紳舉  
貢與本縣揖別于大門之外諸生揖別于道  
旁師僚搢紳以次相別諸生各相揖而退是  
謂之大講禮成

### 丁祭禮儀

祭以春秋二仲上丁之日從先師也或疑是  
日祭至聖先師行禮甫畢雖有強力之容  
肅敬之心未免倦怠似更日爲宜余曰噫未  
敬耳敬則安有倦怠哉凡人精神氣力愈用  
則愈出一日之閒有無窮學問事業待我爲  
之豈行禮斯須卽生倦怠其於固人肌膚之  
會筋骸之束也謂何矣况祭聖以丑寅行禮  
方明而畢事書院之祭以卯辰行禮不相妨



也。安所庸更日乎。五賢實紹先聖之道。統丁祭亦從先師之後可也。

先期五日。編與祭執事人員。榜于大門之外。主祭官本縣躬自行之。陪祭各官儒學捕衙皆與焉。

擇方正廉潔辦事周詳者一人。為司庫專治祭品。

禮生六人。為通贊者二。為引贊者二。司盥洗者二。其飲福受胙之事。皆此六人兼之。

擇諸生學養純粹舉動敬謹者。為各執事司祝者一人。陳設者二人。瘞毛血者一人。司樽者二人。奉帛者一人。接帛者一人。執爵者五人。接爵者五人。撤饌者一人。司鼓者一人。先期三日。官師執事諸生。各齋戒沐浴宿于外。不飲酒。不弔喪。不行刑。

先期一日。習儀執事者。各演習儀注。使皆嫻熟。毋得臨時周章。致干失禮之咎。

省牲。本縣親至神座庭前。向上一揖。禮生引



詣宰牲所。唱作揖。省牲畢。復至神座庭前。告潔。一揖回署。

司庫治祭品。以豐腆。潔齊為敬。草率從事者。有罰。

用帛五端。共一篋。盛之。酒十五爵。太羹一登。和羹二劑。黍稷二簋。稻粱二簋。其或黍稷稻粱。南方不能全備。則以麩食。糝餅之類。補其缺焉。可也。

曰形鹽。曰藁魚。曰棗。曰栗。曰菱。曰鹿脯。為六

籩

曰菁菹。曰芹菹。曰笋菹。曰鹿醢。曰兔醢。曰魚醢。為六豆。

其籩豆品物。有非時地所產。或偶缺。不可致。皆以近似者代之。代兔以雞。代鹿以牛羊。代菱以紅柑。西瓜代栗。以荔乾。福員。

牲用豕。一用羊。一他年。學者日盛。或祭田。有加。則羊豕各二可也。

其陳設位次。太羹和羹列于前。黍稷稻粱隨



之皆在中間六籩列于座左六豆列于座右  
豕列于下之東羊列于下之西爵在羹前帛  
在爵前

香一束燭二對其堂廡內外門庭各懸方燈  
以適觀爲度小燭配之

用吹手六名爲樂人伺候作樂

及期皆公服諸生齊集以俟司鼓者播鼓一  
通以號衆也司陳設者各將祭品捧出以次  
陳列方正整齊毋得參差紊亂次陪祭官至

播鼓二通次主祭官至播鼓三通衆人肅靜  
俟行禮

禮生唱盥洗引贊者引主祭官至盥洗所盥  
畢立于二門之外

唱排班班齊主祭官趨立于中庭之中儒學  
立于庭左捕衙立于庭右稍後

唱執事者各司其事諸生皆就所司之位敬  
謹斂容以待將事

唱陪祭官就位儒學捕衙就拜位



唱主祭官就位。本縣趨而前就拜位。唱瘞毛血。司瘞者捧毛血盤就舉所。主祭官躬往視之。瘞畢一揖復位。唱迎神作樂。行四拜禮。每拜興皆唱之。四拜已畢。唱平身。通贊唱行初獻禮。引贊唱詣酒罇所。引主祭官至酒罇所。唱司尊者舉幕酌酒。酌畢由東階。升引至神座前。唱跪獻帛。司帛者授帛一獻。上接帛者捧承而列于神座之前。唱獻爵。司爵者以次授爵。五位各一。每獻上接爵者皆捧承而列于神座之前。畢叩首興。唱詣讀祝位。禮生引至讀祝位。唱跪。又唱衆官皆跪。唱樂止。讀祝文。司祝者捧祝跪前開讀。

維雍正某年某月某甲子朔越某日潮陽縣知縣某敢昭告于先賢濂溪周夫子先賢明道程夫子先賢伊川程夫子。



先賢橫渠張夫子

先賢紫陽朱夫子之神曰惟五先生宋代

大賢遠紹魯鄒獨得薪傳倡明絕學如日中

天後知後覺仰止高山某黍泣是邦職司風

教敬奉典型俾民則倣煥起人文興忠興孝

從斯棉陽一變至道茲際仲春謹以牲帛醴

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尚饗讀畢樂復作唱

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復位禮生引由西

階下復拜位

唱行亞獻禮又引至酒樽所唱酌酒酌畢從

東階升又引至神座前跪獻爵五位各一爵

唱叩首興又引由西階下復拜位

唱行終獻禮又引至酒樽所唱酌酒酌畢又

引至神座前跪獻爵五位各一爵唱叩首興

復位禮生仍引復拜位

唱賜福胙禮生引至香案前跪飲福酒受福

胙畢一叩首二叩首三叩首興復位

唱撤饌司撤饌者以意移撤之



唱送神行四拜禮。每拜興皆唱之。畢唱平身。唱讀祝者焚祝。司帛者焚帛。樂止禮畢。祀事已畢。官師諸生。以次相揖而別。此祭禮之成也。司庫主頌。胙命屠人解豕羊之肉。不拘大小。以人衆多寡爲差。凡與祭執事者皆頒之。不敢私神惠也。

### 書田志

有書院義學。必有歲租以贍之。存育士之意也。茆茆薄產。沾潤無幾。然先儒明禋。從茲有賴。師生膏火。於是有資。亦可聯人心之渙。以待後世有力之君子。纘承而光大之。鼓舞奮興。日躋日盛。未必非斯文之幸也。昔文翁治蜀。數遺刀布資。遣諸生。范文正待泰山孫秀才。常給米錢千載。以來傳爲僮事。竊怪世人浮屠老氏之宮。施捨田園。連阡廣陌。不以爲



修而學宮重地。茂草時嗟。終莫肯以一畝半。頃相加遺者。是何其待僧道之優。而待吾士子之薄也。况潮屬飯僧之田。以畝計者。不知其幾萬。歲租之入。不知其幾十萬。僧人暴殄。狼戾。漁色。賭財。泥沙。浪費。甚者。結交饕餮。以辱民爲几上之肉。而吾士子。誦法先王家。無斗筭。曳履歌商北門。吁嘆莫有過而問焉。此亦宇宙閒一不平事也。非吾力所可及。則亦末之何已。棉邑故有官田一百四十五畝。曰

文會。曰張陂。曰沙港。曰濟糧。歲租二百三十石。五斗有奇。不知始自何代。相傳明初。長吏置此爲諸生文會之資。繹其名。則是也。而邑乘不載。故老無聞。併創置是租者之姓氏。而亦茫不可考。官收其歲穀之入。照民田輸納。正供畝米。爲縣令養廉之需者。亦不知幾百十年矣。文獻闕如。誠不可解。豈果代遠年湮。不識所自歟。抑旣歸廉橐。不便筆之於書。於此見棉邑士風之厚也。余寒儉無力。不能



日捐清俸購置學田。敢愛惜此區區上沒前人之美意。不爲我士子一清釐之哉。因爲文中請學使未爲書院義學之恒產。旋奉報可。今則爲諸生之田。非復官吏之田矣。不可不備。悉其畝數。都鄉佃戶姓名。使諸生知所稽察。不致蹈有名無實也。

文會租在貴山。都分大隴南隴橫山三處。大隴佃戶陳誠忠等。耕租三十六石七斗五升。南隴佃戶蔡信等。耕租七石。橫山佃戶曾鼎

太等。耕租五石七斗五升。統計歲租所入共四十九石五斗。

張陂租在黃隴峽山兩都。田洋汾鄉佃戶林方典居之。歲租一十二石五斗。中寮翁永春。新寮王紹智。茆港陳殿客。後溪仔許世發。連應武。陳隆山家鄉蕭紹禹。顏作炯。溪西鄭欽。高兆光。高阿惜。後埔仔林啓耀。蔡阿喜。望上寮陳萬進。陳上萬。舖前仔陳立權。大布洋黃上賢等。各佃共租五十四石。統計歲租所入



六十六石五斗合文會張陂二者則一百一十六石也。

沙港租在洋烏都佃戶陳奎即陳少源子也。

居沙港鄉歲租一十二石五斗。

濟糧租在峽山貴山兩都分泗港林內大青

洋隴頭四處泗港佃戶周禮耕租一十五石

周子來耕租二十六石七斗周攸足吳夢推

周子嵩周攸廣共租二十石三斗三升周子

權周子英周崇有周子金共租二十三石一

升林內佃戶葉大琳耕租三石五斗大青洋

佃戶余公信張用朝張智俊黃德元林有聰

共租九石五斗隴頭佃戶林衷成蔡衷德黃

惠德蔡永興共租七石統計歲租所入一百

而奇五石四升合沙港濟糧二者則一百一

十七石五斗四升也。

其田畝輸將之數文會租田載貴山都三畝

八甲文會官田戶內徵輸中田四十畝七分

歲額正供糧銀一兩七錢一分二釐二毫米



六斗一升而奇七勺。張陂洋汾租田。載縣廓都三畝七甲林壽戶內輸將。首墾二十九畝四分六釐三毫五絲。歲額糧銀八錢八分四釐。沙港租田。亦載縣廓都三畝七甲林壽戶內輸將。首墾五畝五分三釐七毫五絲。歲額糧銀一錢六分六釐。濟糧租田。載縣廓都四畝二甲義田。濟糧戶內輸將。中田五十七畝九分七釐一毫。下田一十一畝三分三釐九毫。歲額糧銀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三毫。米一

石而奇三合二分。統計田畝則一百四十五畝而奇一釐。歲額糧銀則五兩六錢二分七釐七毫。額征畝米則一石六斗一升三合九勺。此其實數也。

今以文會張陂歲租一百一十六石。為書院丁祭講學之資。以沙港濟糧歲租一百一十七石五斗四升。為義學師生膏火之助。並勒貞珉以垂永遠。雖有豪強不得私而踞之。但此租向係官收。胥役侵漁之弊。在所不免。中



閒佃戶。或已物故。子孫相承。轉相授受。而故籍猶仍其名。不爲更改。所以便于乾沒。俾非經手者無從而稽查之。此相沿之陋習也。諸生宜共相推擇。人品端方。辦事周詳者。二三人親往其地。相畝視佃。徹底澄清。詳開一冊。送縣蓋印。以防侵欺。爲一勞永逸。歷久不敝之計。不可以爲緩而忽之也。

### 書田詳文

潮州府潮陽縣爲振興文教。詳撥無礙官租。以光祀典。以育英才。事竊惟化民成俗。必先教學興賢。立廉起懦。惟在尊師重道。蓋人心正邪。說息則風行。草偃知禮樂之將興。統緒明祀典。昭則源遠流長。見宮牆之未賴。卑職蓬茅下士。受聖主特達之恩。迂拙菲才。膺普寧民社之寄。雖彈丸蕞爾。雅慕弦歌。而攝篆名區。更慚錦製。惟潮邑人文淵藪。而正學



久。湮。士。子。以。儒。佛。老。莊。爲。一。途。乃。後。天。邪。教。  
猖。狂。而。鄉。愚。無。識。妖。徒。遍。惠。豐。澄。揭。而。並。至。  
有。民。婦。林。妙。貴。自。號。仙。姑。與。奸。夫。胡。阿。秋。假。  
粧。娥。女。書。符。呪。水。煽。惑。不。可。勝。言。求。嗣。見。夫。  
罪。惡。尤。難。殫。述。建。置。廣。廈。弘。開。教。堂。黨。羽。數。  
百。人。不。分。男。女。戲。筵。兩。三。日。無。閒。晝。宵。卑職  
普。旋。聞。知。躬。詣。擒。縛。庭。訊。行。事。直。認。昭。彰。欲。  
照。例。通。詳。恐。蔓。延。滋。及。善。類。或。詞。連。中。冓。將。  
溝。瀆。半。自。經。人。不。得。已。而。行。權。偕。萬。民。以。公。

惡。洗。滔。天。之。妖。孽。二。渠。魁。畢。命。須。臾。聆。兆。姓。  
之。懽。呼。十。從。犯。剗。懲。累。月。餘。黨。皆。置。勿。問。革。  
面。安。心。厥。屋。改。籍。入。官。禮。門。義。路。榜。曰。棉。陽。  
書。院。俾。闔。邑。俊。彥。讀。書。講。學。其。中。祀。崇。宋。代。  
大。儒。令。考。道。後。生。聞。風。親。炙。而。起。緬。惟。周。程。  
張。朱。五。夫。子。上。接。洙。泗。之。正。傳。應。萃。濂。洛。關。  
閩。一。堂。中。下。開。顓。蒙。之。私。淑。春。秋。丁。祭。椎。羊。  
擊。豕。六。豆。六。籩。典。禮。必。印。官。親。行。朔。望。講。期。  
伐。鼓。考。鐘。三。揖。三。讓。規。儀。與。鹿。洞。一。體。清。陸。



王之障翳辨及毫芒掃釋老之荆榛秉畀炎  
火月有課季有試本道德經濟爲文章經則  
明行則脩以天下國家爲學術蓋蒸蒸焉氣  
運昌隆之會濟濟乎英賢蔚起之機也邑署  
東偏舊有義學年久傾圮併捐脩每歲延  
師二人分大學小學以立教統期濱海多士  
遍家絃戶誦以成風然必恆產有資乃可奕  
禩不廢捐金購買綿力未能查潮邑舊有官  
租不知創自何代歷任歸入廉橐亦不知始

自何人曰張陂曰文會曰沙港曰濟糧旣非  
軍屯又非民隱共田一頃四十五畝歲租二  
百三十石餘收納皆出自官去留均爲無礙  
詢之故老僉云有明令長置此以贍諸生問  
之佃民亦稱自昔官收原存以資課士則以  
固有之物還諸應得之人旣無負前哲創業  
之盛心且可鼓後賢奮興之志氣請以張陂  
文會爲書院祭祀講學之供分彼沙港濟糧  
爲義學師生膏火之助合應詳明憲臺大振



儒風。批行。遵照。丁祭。編入。祀典。租收。盡付。生  
徒。國賦。仍按。畝輸。將官。將則。共沾。波潤。勒貞  
珉。以垂。永久。千百年。俎豆。常新。藉憲。恩以。廣  
栽培。十三。都英才。樂育。從此。興仁。興讓。人人  
有孝。弟忠。信之心。誦詩。讀書。家家。有濂。洛關  
閩之。學。皆憲。臺高。厚之。賜。而下。邑吏。民之。庶  
也。爲此。備由。同文。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雍正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詳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提督廣東等處學政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  
院編脩加一級顧 批

據詳具見畱心文教極爲妥協仰卽照  
行繳





棉陽學準卷三

鹿洲藍鼎元著

受業諸子仝校

閑存錄

棉陽書院之中。有閑存堂焉。取大易閑邪存其誠之意。與諸生談道之所也。尋常言論。曷足錄。曰。志勿忘也。且。留之異日。驗所造。前後淺深。余聞學與年進。曩昔所甘及。



今味之而已。淡安知今日之所是他年對之。不尚以爲非乎。是也。非也。甘也。淡也。學之久。當自知之。恐過者易忘。則新知未由考證。故錄之以與諸同人共證。爾閑存之功。雖未易言。然舍此無以爲學。亦勉焉而已矣。

聖賢所以別於異端。其惟心學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千載心學之祖也。聖賢以道心爲人心之主。異學養人心而棄其道心。故雖皆

以心學爲名。而是非邪正相似而實不同者。在此。

何謂人心。虛靈知覺者是也。何謂道心。所以主宰此虛靈知覺之義理是也。朱子曰。如人知饑渴寒暖。此人心也。惻隱羞惡。此道心也。又曰。如喜怒。人心也。喜所當喜。怒所當怒。道心也。儒者以義理言心。必養其仁。義禮智以善。夫虛靈知覺之用。佛老以知覺言心。止養其精。



神魂魄必盡去。夫義理事物之煩。

主於義理者。惟恐義理不明。或有非禮之視。

聽言動。則失其所以為心。故必讀書窮理。以

致其知。而涵養省察。不敢有一息之或閒。由

是而為聖。為賢。為豪傑。皆此道心為之也。

主於知覺者。則止欲全其知覺。惟恐心泊一

事。思一理。或擾其昭靈。寂靜之神。故不顧善

惡是非。不立語言文字。若老氏之無視無聽。

抱神以靜。佛氏之淨智妙圓。識心見性。象山

之瞑目靜坐。收拾精神。白沙之虛靈萬象。陽

明之良知。皆悞以人心為道心者也。

朱子曰。人心如卒徒。道心如將帥。張子曰。合

性與知覺。有心之名。佛老舍性而專言知覺。

舍將帥而專事卒徒。是以偏於一而為異端。

陸王獨奉為不傳之秘。欲悍然獨闢一心學。

無怪乎終日言心。而不識心甘自外於聖賢。

而不顧也。

或曰。陸子言心。本於孟子。陸子言求心。本於



孟子求放心。可以爲異學乎。曰否。孟子所言  
仁義之心也。陸子所言昭昭靈靈之心也。孟  
子求放心。必曰學問之道。是教人讀書窮理。  
主敬求仁者也。陸子以閉目靜坐爲求放心。  
是教人屏事物絕思慮。廢語言文字意見。卽  
心是道。明心見性者也。言似同而旨不同。惡  
可以誣孟子。

陳清瀾曰。孟子之先立其大。大道心爲主。不使  
欲得以害心。陸氏則養神爲主。而惟恐事之

害心。善之害心。天淵之別。若何而同也。孟子  
之先立其大。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  
則不得也。陸氏則曰不可思也。心不可泊。一  
事也。冰炭之反。若何而同也。象山假孟子以  
欺人。未有能破其說者。此論深切著明。可謂  
抉陸學之隱。如陸子所云直截雕出。心朋者  
也。  
陸學蓋本於老莊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乃  
可長生。象山平日極惜精力。不肯用。嘗詠詩



云。自家主宰常清健。逐外精神徒損傷。又謂此心不可去。理會事須要一切蕩滌。莫留一些方得。又曰。都不起不動。無營求造作引惹。此等皆從老莊得來。與釋氏所謂無多慮。無多智能。斷百思想。菩提日日長者。若合符節。乃知禪學固亦本老莊而小變者也。禪學止是不思不慮。欲使精神凝聚而已矣。其能不爲利動。屏棄萬有。專一寂虛。似乎高明。而又有豁然頓悟之說。所以高明之士。往

往墮其陷阱而不知。可恨者。竊其緒餘。以亂吾儒之正學。學者亦從而信之。蓋窮理不明。悞以爲高。亦樂其簡便。易行。可以瞑目靜坐。無學思之勞苦也。

朱子之學。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身體力行以踐其實。自學者視之。若不勝其勞者。而象山專務虛靜。完養精神。病傳註誦習之支離。以爲不立文字。不假脩爲。可以造道入德。有如此之捷。獲學者焉。有不從乎。所以



陸學至今牢不可破也。

象山年譜云先生講論終日不倦夜亦不困應酬勞而早起精神愈覺炯然章仲至問何以能然先生曰家有壬癸神能供千斛水嗚呼此豈儒者之言乎二語乃出於佛書非禪學何以道此

朱子曰釋氏之學乃是錯認精神魂魄爲性又曰佛學止是弄精神漢書論佛氏宗旨曰所貴脩煉精神以至爲佛其言與朱子一也

象山教學者完聚精神曰某平日如何樣完養故有許多精神難散又曰初教董元息收拾精神不得說閒話漸漸好後被教授教解論語却反壞了嗚呼讀書能壞人精神自古未有如此說者象山欲收拾作主宰至論語亦不敢讀吾不知其精神將安用也謂象山之學非禪謂象山之學爲尊孔孟者請於此驗之

朱子曰子靜所學分明是禪又曰欽夫伯恭



緣不曾看佛書所以看他不破。試將楞嚴圓覺之類一觀，亦可粗見大意。夫禪學近理亂真，能惑高明，加以子靜善談，假聖賢以文飾之。南軒東萊，尚未能直破其隱，所以蔓延而不可斷絕也。證之以楞嚴圓覺，如捕盜之獲真贓，雖善匿辯，無所施其巧矣。

象山語錄云：仰首攀南斗，翻身倚北辰。舉頭天外望，無我這般人。少時讀此，喜其氣象軒昂，若置身萬仞上者。既而思之，得毋過於矜

高，有類豪狂之態乎？近聞釋氏傳燈錄有智通禪師偈云：舉手攀南斗，迴身倚北辰。出頭天外見，誰是我般人。嗚呼！象山之言，乃出於此耶？吾不知果陸之述智通與抑釋氏之徒竊陸說以誣通，而使陸氏醜與總之欲混禪陸而一之，其志同道，合可見也。

朱季繹論敬肆義利之說，乃學者持已處事所不可無者。象山以爲閒言長語，說他則甚。季繹又云：禪家之學爲異端邪說，害道。象山



謂禪學不害道。而季繹之言爲害道。又謂李伯敏云。異端非佛老之謂。異乎此理。如季繹之徒。便是異端。嗚呼。此象山語錄也。蓋明明自居於佛老之學。反指闢禪者爲異端。而無復顧忌矣。

象山門人顏子堅。棄儒爲僧。朱子答書曰。聞不念身體髮膚之重。天叙天秩之隆。將裂冠毀冕。以從釋氏之教。深爲惘然。願吾子思慮更與子靜謀之。象山遺以書曰。乃知高明終

當遠到。道非口舌所能辨。子細向脚跟下點檢。嗚呼。朱陸之異同。卽此亦可見矣。

子靜之爲禪學。朱子旣極力鳴鼓而攻之。指斥辨論不一而足。謂其乖戾狠悖。大爲吾道之害。謂其陷溺人之深。阮謂其罪不止如范甯之議王弼。謂其不怕天。不怕地。一向胡叫胡喊。所以闢之者至矣。盡矣。後人乃欲援朱而入於陸。豈不謬哉。

後世調停朱陸者。意在抑朱不在恕陸也。以



爲早異晚同。是誣朱子末流入於禪學。終其身而不覺其悞也。朱子有言。少時曾究禪學。馳心空妙者二十餘年。及與象山相識。初亦疑信相半。又十餘年。而始覺其弊。嘗曰。某於禪學。始未嘗不往來於心。近方覺其非。而亦未能盡革於陸氏。蓋被渠說得遮前掩後。雖知其非。未免有私嗜之意。嗚呼。朱子力排禪。陸乃在晚年。而象山沒後。尤大聲疾呼。不啻救焚拯溺。程篁墩乃著道一編。以晚年冰炭

之語爲朱子早歲不悟而疑象山。以早歲未識象山時所答何叔京二書及中年所答項平父書爲朱子晚年始悟而從象山。陽明又因之爲朱子晚年定論。凡皆故意顛倒。早晚以見朱子不如象山。以示後人之當宗陸也。學者取文公年譜而讀之。如見道一定論之肺肝。然嘗疑象山與介甫相似。謂兩人皆堅執頗僻。自以爲是一國非之而不顧。天下非之而不



顧者也。及讀朱子答劉季章書，謂臨川前後二公巨細雖有不同，然原其所出，則同是一種見識。蓋早已合王陸而一之矣。陳清瀾謂介甫言堯舜而興利殃民之說，行象山言孔孟而明心見性之說，行霍渭厓著象山學辯。謂安石以自信亂天下，子靜以自信悞後世。嗟乎！爲此說者，何其前後合轍也。蓋先得我心之所同，然信乎非一人之私言，而天下萬世之公言也。

象山似告子，朱子亦明言之矣。儒不儒，佛不佛，道是龍，又無角，道是蛇，又有足。雖似戲談，實確論也。此不止爲象山而發，蓋若合白沙、陽明而預及之者，知象山既啓其端，其禍將無時而已也。

陳白沙學儒者也，而所見則皆不然。元神有宅，灑氣有門，上化歸其根之說，老氏之教也。惟覺無盡微塵，六合瞬息千古，佛氏之教也。以佛老之緒餘，儼然自命爲聖賢之絕學，誣



哉。誣哉。

白沙謂致養其在我者。而勿以聞見參之。去耳。目支離之用。全虛圓不測之神。此非禪學。而何哉。象山教人閉目靜坐。完養精神。以朱子讀書窮理爲意見。爲支離。又曰。人心只愛去泊着事。教他棄事。如鶻孫失了樹。更無住處。白沙之學。蓋陸氏嫡派也。

象山謂六經皆我註脚。又曰。某自來非由乎學。自然與一種人氣相忤。白沙詩云。六經盡

在虛無裏。萬理都歸寂感中。又曰。何用窺陳編。又曰。千古遺編都剩語。可謂得陸氏之真傳矣。陸陳之學不息。則六經日就漸滅。而聖人之道不著。使其說盛行而不可收拾。弊不。至於焚書廢學不已。

胡敬齋陳白沙。並從祀先聖廟庭者也。而敬齋當時已不滿白沙之甚。觀其與羅一峯書。言白沙天資過高。入於虛妙。遂與正道背馳。責一峯知其非而不以告。虧朋友之義。又與



張廷祥書極言其學之弊謂一峯後來必爲  
白沙所染則所以闢之者至矣二子道不同  
而從祀同何哉竊怪有明從祀四人敬軒敬  
齋白沙陽明似乎正學禪學均分其半誠不  
知其何說也

陽明云佛氏本來面目卽聖門所謂良知格  
物致知之功卽佛氏之常惺惺體段工夫大  
畧相似此則陽明已自道其爲禪學矣何世  
之懵焉弗察也

陽明云良知一也以妙用言謂之神以流行  
言謂之氣以凝聚言謂之精真陰之精卽真  
陽之氣之母真陽之氣卽真陰之精之父陰  
根陽陽根陰亦非有二也苟良知之說明則  
可以不言而喻不然則三關七返九還尚有  
無窮疑也又曰果能戒謹不覩恐懼不聞而  
專志於是則神住氣住精住而仙家長生久  
視之說亦在其中按此則陽明又欲以良知  
之學竊附於老氏矣既已自命爲聖賢而忽



而為佛。忽而為仙。自古及今。未有如此亂道者。鄙陋龐雜。一至於斯。是尚可以言學哉。陽明云。吾儒亦自有神仙之道。顏子三十二而卒。至今未亡也。上陽子之流。方外技術。不足為道。若達摩慧能。則庶幾近之矣。噫。陽明以顏子為至今未亡。此亦古人三不朽之說。謂達摩慧能。庶幾近之。則不知其何說也。彼明明尊信達摩慧能。其不宗朱子無足怪學。者。乃崇而奉之。謂為真聖學也。亦獨何哉。亦

獨何哉。

陽明云。堯舜猶萬鎰。文王孔子九千鎰。禹湯武王七八千鎰。嗚呼。此豈學者之言乎。彼於文王孔子尚有所不足耶。於神禹又更不足耶。侮聖亂道。無忌已極。充是心也。何所為而不可。

陽明謂顏子沒而聖學亡。不知置曾子子思孟子於何地。然此論本之象山。象山謂顏子沒。夫子事業自是無傳。而楊慈湖遂謂子思



孟子言多害道。小人之無忌憚。一至於此。可哀也。夫慈湖名簡。浙江慈溪人。象山高弟。明尊達摩。卽心是佛者也。

陽明云。墨子兼愛。行仁而過者。楊子爲我。行義而過者。其爲說亦豈滅理亂常之甚。而孟子至比於禽獸。所謂以學術殺天下後世也。今世學術之弊。吾不知其於洪水猛獸何如。孟子時。天下之尊信楊墨。當不下於今日之崇尚朱說。而孟子獨以一人。嗷嗷其閒。可哀。

也已。若某者。其亦不量其力也。嗚呼。楊墨無父。無君。而陽明尚以爲滅理亂常之未甚。朱子得孔孟之正傳。開萬古之聳蹟。而陽明反謂其以學術殺天下後世。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自古及今。未有敢比朱子於楊墨者。未有敢比朱子於洪水猛獸者。陽明顛倒是非。肆妄至此。誠不知其何心矣。聞此論而不痛疾者。必非人情。

陽明謂求心而非。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



以爲是。嗚呼。言至於孔子。尚須待其求心。而後是非乃定乎。陽明於達摩慧能。則無疑議。於孔子。則必求心無非。而後敢以爲是。於曾子。子思。孟子。則皆有所不滿。於朱子。則比之楊墨。洪水猛獸。如此之人。尚可以從祀孔子廟庭哉。移其主於達摩慧能寺中。從其所志。可也。

少時讀陽明用兵平賊之文。心竊慕之。恨不得生同時。猶願居私淑之列。聞前輩有闢之

者。則怫然曰。文章事業如陽明。豈可輕議。後聞良知之說。始疑聖賢之學。似不如是。反求之程朱。博覽乎諸儒。乃知陽明所講。純乎禪學。而欲簧鼓萬世。與朱子爲難。真所謂邪說橫流。害人心術者。雖平者所仰慕。亦豈能附和。遂非與之援。儒入佛。率天下而詆我朱子哉。必不忍沒陽明之事功。則改祀於功臣廟爲宜。

遡陽儒陰釋之學。始於宗杲之教。張子韶至



陸王而愈精愈巧。雖有智者不能與之辨矣。然在學者不可不知其所由來也。朱子曰：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把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却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後見張公經解文字，一用此策。按杲老，僧宗杲也。張侍郎，卽子韶，名九成，號無垢。此吾夫子所謂始作俑者也。彼爲異端之徒，欲援儒而入于佛，固無足怪。此爲聖賢之徒，乃反爲異端所

役。宗佛而亂吾儒，則亦惑之甚矣。學者苟知其立說之意，雖欲強宗陸王而有所不忍。陸王雖皆禪學，然其禪亦有淺深。蓋陸隱而王顯，陸弱而王強也。象山工于彌縫，朱子猶被他說得遮前掩後。至久而後識之，陽明則語語傳燈，言言梵偈矣。象山雖言僻而堅，文采不足以動衆，陽明才情足以牢籠一時文章事業，足以震耀後世。故學者更甘爲所惑而悍然與朱子爲難，亦朱子之不幸也。



象山初爲禪學。尚詭秘含蓄。欲與聖賢相淆。混陽明祖象山之術。則遂直決藩籬。欲盡驅從古聖賢。而歸於釋老之教。蓋異說一開。愈趨愈甚。不但如東坡之論荀李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刼也。按禪學亂儒之罪。當以象山爲造意。陽明爲兇手。學者雖極怯懦。何忍助其燄而張之。

凡學者欲調停朱陸。皆陽朱而陰陸者也。謂陽明有合於朱子。皆宗王而背朱者也是非。

無中立之理。驅車馬而騁康莊。可謂蹈海一轍。亦不妨於嘗試乎。

程篁墩作道一編。自以爲儒者之徒矣。誣朱附陸。非真讀書窮理之人。不能辨也。至觀其文集。則有所謂對佛問焉。謂佛爲賢智之流。當爲孔子所與。謂梁武亡國。非好佛之罪。謂釋氏奉佛像。守佛法。爲吾儒忠孝之倫。謂盜賊呼佛免罪。爲聖人大改過。謂建齋救度。爲周官小祝禱禳。謂佛骨佛牙。天堂地獄之說。



皆爲非誕。謂佛教歸于爲善。而儒者斥其徒。爲不仁。闢其妄。爲不智。嗚呼。篁墩之好佛。如此。毋怪其右陸也。然則道一編之作。不足爲典要。又於此而益信矣。佛氏之教。巧於致人者也。以明心見性之說。惑天下之高明。以脩行成佛之說。誘天下之貪昧。以地獄懺悔之說。收天下之兇頑。所以無智。愚賢不肖。皆投入其羅網中。而莫能自覺也。哀哉。

佛氏所以能惑高明。以其近理也。然雖近理。而千言萬語。不外乎空。則視天下事物。皆歸虛無。夫既已無矣。而謂有佛焉。可乎。聖賢之道。只是一誠存之。爲實體發之。爲實用所以參天地贊化育。充周而不可窮。佛氏之學。在屏事物以明心。但求此昭昭靈靈者。瑩然而不擾。則耳可以無聞。目可以無見也。儒者宗之。必至於棄詩書。廢禮樂。相率而入空虛無用之地。而天下無實學之儒。



佛氏之學在澄一念以空萬念但欲掃除一切以歸於虛無寂滅之中則善惡可以不分是非可以不較也儒者宗之必至於輕倫常忘廉恥不復知忠孝節義為何事而天下無勵行之儒學佛氏之明心則必至於失心學佛氏之見性則必至於滅性士之溺於異端者知未至也格物窮理則偽妄不得而入之

佛氏塵芥六合乃故為虛空大言以輕薄天下耳彼自處於塵芥之內耶塵芥之外耶以為內則塵芥中之塵芥是無而已矣以為外則六合之外何處更有六合可容釋子之聚居亦無而已矣佛老之教總是畏難苟安不肯擔當世道鄙棄一切而不為自潔其身焉已耳符籙齋懺談禪說鬼皆其徒附益之欲以惑世誣民而不知反為佛老之累故今之道釋之徒皆佛



老之罪人也。

謂脩行可成仙成佛或亦理之所有然脩行非茹素絕物之謂也。人果能脩行力學則可以爲聖賢又何必於仙佛哉。成仙者必尸解成佛者必坐化皆死也。則何不白日飛昇跨獅乘蓮以遊於世而必於死乎。人能愛一死則忠孝節義何不可爲而爲異端死耶噫惑矣。

學仙學佛必死而後成。學聖賢則生而成之。

孰易孰難孰利孰害何惜不之察也。

異端之說不可勝窮。儒者知學爲聖賢則妖妄不禁而自絕。

大奸大惡之人不畏天地不畏刑辟而獨懼冥冥之中有所謂地獄者。然則浮屠地獄之說尚可以儆無知之小人惜也。其謂佛能解免也。其謂可以禮佛飯僧而懺悔以免也。彼行賄於佛不過茶果楮錢所費有幾而佛遂爲資緣請托於地獄十王之閒而免其滔天。



之罪。又何憚而不爲惡乎。向使釋氏第言爲惡之人。必入地獄。剉燒舂磨。萬不可解。則亦勸善懲惡。與行教化之一助。君子何惡於異端哉。

異端之可惡。以其爲天下逋逃藪。凡兇惡之人。必歸之。旣異言異服。欲以化外而逃王法。復惑世誣民。欲以脩齋懺悔而逃閻羅地獄之法。然則佞佛之徒。真可無惡不作矣。何怪世人之貿貿爭趨之也。

釋氏懺悔之說。不過誑誘愚民。爲詐財求食起見。其罪小。明心見性之說。直欲簧鼓上智。敗壞一世之人心。其罪大。

釋氏之徒。最不可近。儒者偶與立談。則已爲所浼矣。一造其居。卽以爲參禪矣。雖萬萬不信其說。彼亦將誣爲篤信之矣。若昌黎之於大顛。不其然乎。

昌黎佛骨一疏。震耀古今。當時海內無不欽仰。故釋氏深痛恨之。思欲敗其名而不可得。



何期潮州一役忽有大顛之遊所謂自投阮阱者也。

釋子圖大顛形像以昌黎折腰伏地稽首於其旁千載而下有餘辱焉稍讀書明理者皆知昌黎之被誣而釋氏且以其三書爲證更可痛憤之甚也。

三書真假有目能辨然歐陽永叔信之矣永叔宗昌黎太過不論驢鳴犬吠有人言是韓公所作永叔便云非韓公不能竟忘其推尊

三書之悞韓公不足爲韓公知己也。

東坡巨眼直謂三書爲僞以其鄙陋不堪雖退之家奴不肯爲此此論直截痛快其如世人易欺難悟尚有疑信參半者何哉。

朱子不辨三書之僞非疑韓公果出于此咎其不當與大顛遊也釋氏僞爲此書乃本昌黎與孟簡書脫出者書中有白山名至州郭則謂之人船奉迎可也留十餘日實能外形骸以理自勝不爲事物所搖則謂之所示廣



大深迴可也。祭神海上則造其廬及移袁州  
畱衣爲別眷戀如此謂不崇信其法也得乎  
貶謫無聊輕舉妄動遂與諫佛骨者前後若  
兩人無怪乎禿廝之敢于侮弄之也。  
潮屬士大夫至今稱大顛爲祖師言之惴惴  
惟恐獲戾此亦悞信三書及釋氏畫圖謂韓  
公果崇奉之是以如此敬畏不自知其爲聖  
賢之徒非削髮披緇者等也。

藍子初抵任謁大忠祠見堂中坐大像塑以  
泥金光頂低眚全不似宋代衣冠文物駭然  
曰文信國幾時爲僧從吏稟曰佛也曰拜文  
丞相耳佛何爲者吏曰在佛座後睇觀之則  
佛背果有隙地三尺許文山牌位伏焉藍子  
曰佛不宜坐此命祠僧撤去之僧愕然藍子  
曰僧可杖也令汝守大忠祠汝潛移佛像於  
此罪一若安置祠側或僧房內猶之可也公  
然踞堂中奪文丞相尊位有司行禮佛則受  
之春秋祭祀俎豆羊豕佛則饗之登斯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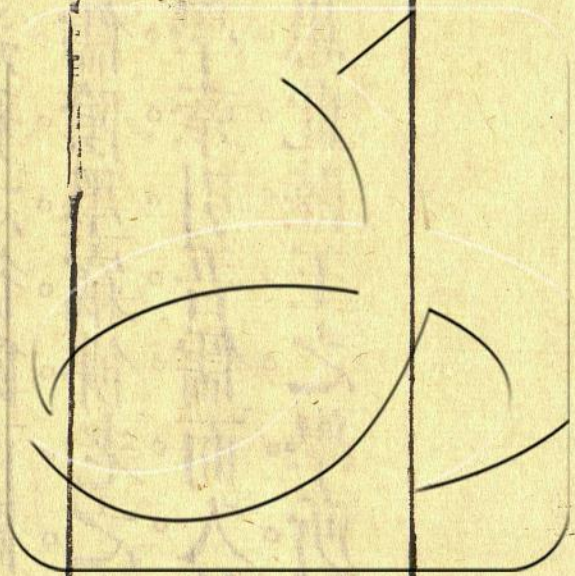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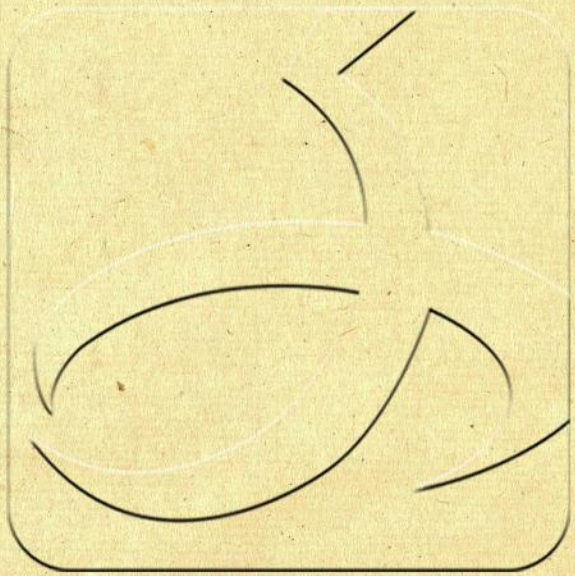


見有佛而不見大忠罪二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豪強冒奪民居，猶有應得之罪。況既已爲佛而踞佔人屋，逆理不道，是僧陷佛于蹠也。罪三不以僧荷校於市，不特無以謝文山，併無以謝佛僧。服粟服罪，乞移吳家菴命保。正周啓明率民人偕僧昇之去，大忠乃赫然可瞻仰。蓋俗尚好佛，習爲固然，官吏士民皆莫覺其非也。

三教並稱非君子之言也。乃有欲合三教爲一者，尤乖謬不經之甚。孟子所謂不容于堯舜之世者也。

彼公然爲道釋之徒，辭而闕之，易易也。所可恨者在陽儒陰墨，竊佛老之言以解聖賢之書，似道似學，牽引吾儒而入於邪說。尤世道人心之大患。此陸王之學所以不可不辨。夫





70027664



